

证券代码：601137

证券简称：博威合金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7

债券代码：113031

债券简称：博威转债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被担保人名称：**

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奈特”）

- **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：**

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康奈特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10,000万元；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不含本次，公司为康奈特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54,300万元。

- **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**无

- 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**截止本公告日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

基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旗下全资子公司康奈特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以及原担保合同已到期解除，公司本次为康奈特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10,000万元，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，主要用于人民币/外币贷款、银行/商业承兑汇票贴现、银行承兑汇票承兑、银行保函、备用信用证等银行综合授信业务；

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2、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公司为全资控股公司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、博威合金（香港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、香港奈斯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博威尔特太阳能（美国）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。上述议案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，授权有效期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

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及2019年5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上披露的《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57）、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67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5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前后陈村

法定代表人：谢朝春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1 月 21 日

经营范围：自营或者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；五金交电、金属材料、包装材料、玻璃制品、塑料制品、化工产品、电子产品、电器配件、太阳能硅片及组件、五金模具、机械设备的批发。

2、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：

2.1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公司名称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银行贷款总额	流动负债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	资产负债率%
康奈特	140,799.64	58,274.58	17,408.72	50,867.12	82,525.06	71,963.92	-64.24	41.39

2.2 截止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公司名称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银行贷款总额	流动负债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	资产负债率%
康奈特	129,239.39	46,394.33	17,412.45	38,983.14	82,845.05	20,092.66	320	35.90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金额：最高额10,000万元；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保证期间：两年；

主要用途：人民币/外币贷款、银行/商业承兑汇票贴现、银行承兑汇票承兑、银行保函、备用信用证等银行综合授信业务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公司为全资控股公司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、博威合金（香港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博威尔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、香港奈斯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博威尔特太阳能（美国）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。上述议案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，授权有效期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

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控股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，且经营业绩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额度为150,000万元的担保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本次为康奈特提供的最高额为10,000万元的担保处于上述额度范围内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次对外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10,000万元；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（不含本次）为人民币236,680.7万元(其中3,000万美元按照2020年5月1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:7.0769折算，人民币金额为21,230.7万元),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19年）经审计净资产的63.05%，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3、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5月12日